舅公摸童「阿力力」排灣傳統判無罪

cmchao / October 02, 2012 07:50AM

Re: 舅公摸童「阿力力」 排灣傳統判無罪

歡迎大家共同進入議題討論 但如果要回應此議題請進入問題核心 除此之外議題請另闢路徑 謝謝

編輯推薦文章 分享到Facebook 回應文章Quote舉報

cmchao / October 02, 2012 07:41AM

Re: 舅公摸童「阿力力」 排灣傳統判無罪

歡迎大家共同進入議題討論 但如果要回應此議題請進入問題核心 除此之外議題請另闢路徑 謝謝

caishu11 / September 27, 2012 10:33AM

## Re: 舅公摸童「阿力力」 排灣傳統判無罪

愛世界,愛中國,愛台灣,愛香港,愛所有對我們好,愛我們好的人!!

[url=http://blog.yam.com/maymmyr/article/56212816][color=white][size=1px]印刷[/size][/color][/url] [url=http://blog.roodo.com/6532/archives/21064282.html][color=white][size=1px]印刷[/size][/color][/url] [url=http://blog.yahoo.com/\_JR4SBOK3B7HCBYOX45MITNUEDE/articles/615190/index][color=white][size=1px]印刷[/size][/color][/url]

[url=http://johnjj.blog.ithome.com.tw/post/3840/160034][color=white][size=1px]印刷[/size][/color][/url] [url=http://maymmyr.blogspot.hk/2012/09/blog-post\_25.html][color=white][size=1px]印刷[/size][/color][/url]

gustav / September 26, 2012 10:40AM

## Re: 舅公摸童「阿力力」 排灣傳統判無罪

溝通的問題是在人與人個體的層次,沒有錯,但是人與人個體的關係,不是個人與個人之間的私密領域,而是人人之間的公共領域。

代溝凸顯的是風俗的改變,對世代間產生的衝擊,這種衝擊不只撞擊到理性、權利,還撞擊到生命全體。 案例中,舅公的價值觀不是只涉及到他的個人史,是他所養成的整個文化環境;兒童、兒童的父母也分別是。 世代交替的衝突,是整個文化轉型於一個獨立文化傳承的載體(家庭)中的實際體現, 而這個案例中文化交替的無奈,是傳統文化被外來文化成功入侵的實證。

你能以法律去保護傳統文化嗎?當你的子孫不信仰你的價值,而以外來的法律來挑戰你的權威?你能說法律獨斷,不保護傳統文化嗎?站在一個所謂現代化價值觀的立場上,孩子的不舒服,就已經構成騷擾犯罪要件(雖單單憑此不至於強制猥褻),若說舅公意不在發洩性慾,那對不舒服的孩子又該怎麼說?他已經不與舅公共享那個禮儀的信仰了。發起訴訟的親屬,也已不共享那個信仰了。他們若選擇信仰一個他者的價值,那是個什麼樣的文化事件?

不過,設置原住民專屬法庭或專股,是必須努力的方向,更甚,如果能有明瞭原住民傳統文化的律師,應該更有幫助 。不過,這種專業人才來源恐怕是個問題,而「原住民傳統文化」到底何去何從、何以界定,恐怕是個更大的難題?

cmchao / September 25, 2012 09:08AM

## Re: 舅公摸童「阿力力」 排灣傳統判無罪

溝通的問題是在人與人個體的層次,毋寧可以放大到族群與社會,法與與文化,研究所我修過最難忘的課程就是法律 與文化,當代原住民社會生活最有趣的現象就是傳統文化與到當代法律,這些例子比比皆是,從鄒人採蜂蜜地阿力力 事件,處處可見法律得獨斷性與不完備性。即便抽象到美麗灣事件,也可以看到原住民的海洋情感與自然情懷這類的傳統情愫(抽象的)對抗實際的獨斷的法律問題。法律也是體現國家與社會的指標,我們還有好長的路要走呢!

cmchao / September 25, 2012 08:45AM

## 舅公摸童「阿力力」 排灣傳統判無罪

舅公摸童「阿力力」 排灣傳統判無罪 (原住民族電視台 2012/09/24)

新聞類型:族群部落

記者: Ali Nakaisulan/朗嘎

日前在台東就發生一起排灣族男童被舅公摸阿力力,也就是男性生殖器官,男童感到不舒服,於是家屬提出控告,檢察官以加重強制猥褻罪提起公訴,法官認為舅公行為並不是發洩色慾被判無罪。

立委鄭天財認為這案件,顯現法務部對原住民文化不了解,還有雖然被判無罪,但是法務部應該要考量習俗的差異性,尊重原住民族傳統習俗。

鄭天財還不時提醒上個會期就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質詢提出的要求司法院、行政院法務部,針對原住民的涉及案件, 設置專屬法庭或專股。

法務部長說早在101年6月1號已經送函送給所屬的檢察機關,促請法院設置專庭或專股來審理原住民族案件,也已經在進行當中,不過還需要再加強原住民族相關課程,對於排灣族男童被舅公摸下體,檢察官以加重強制猥褻罪提起公訴,最後法官被判無罪這個案件,法務部長曾勇夫則說會再做檢討。

鄭天財期待透過這個個案應該要通案去解決,儘速設置專屬法庭或專股,不外乎就是希望不要再因為語言文化及傳統 慣習與現行法律有差異,而遭到不利偵辦或不利判決。